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(110)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

電 話：(02)8758-6688 分機 1793,1792,1791

聯絡人：吳旻純,李書新,游琇惠

受文者：各境內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瀚亞字第 027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)及「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)；「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瀚亞高科技基金)及「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瀚亞電通網基金)合併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08年5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2309號及108年5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23091號核准函辦理。

二、存續基金名稱：

合併前(消滅基金)		合併後(存續基金)	
基金名稱	風險等級	基金名稱	風險等級
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	RR3	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	RR4
瀚亞電通網基金	RR5	瀚亞高科技基金	RR5

三、本案合併基準日為108年7月18日，其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相關作業	說 明
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日	即日起至108年7月16日止之營業日

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日	10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2 日止
資產移轉及合併完成日	108 年 7 月 22 日

四、本次基金合併，對於存續基金之受益人，其權益並不會受到任何影響，亦毋須支付額外費用。對於消滅基金之受益人，本公司將主動於合併基準日將受益權單位數轉換至存續基金，受益人無須提出任何申請。受益人亦得在合併基準日前將目前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，轉申購至本公司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亦無須支付任何轉申購手續費用。

五、自即日起，如有買回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後收級別者，本公司將不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(CDSC)。

六、「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」及「瀚亞高科技基金」兩檔存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，可至下列網站查詢：

公開資訊觀測站-<http://newmops.tse.com.tw>

瀚亞官網- <http://www.eastspring.com.tw>

七、茲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基金合併事宜公告稿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信託部、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CVM WD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、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信綜

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黃 慧 敏

